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固废处理六个 PPP 项目协议以及项目投资 2.2 亿元 并设立相应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环保”、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，分别与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、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、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和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、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、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处理PPP项目协议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2.2亿元投资建设污泥耦合发电项目，并分别在河南驻马店、江苏南京、镇江、无锡江阴、徐州设立五个全资子公司，负责在当地拓展和运营固废处理PPP项目。

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订的协议及项目主要内容

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促进循环经济，顺应国家鼓励的依托电厂资源，污泥与煤协同发电政策，甲乙双方合作，共同建设固废处理 PPP 项目，对当地市政污泥及其他一般固废进行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。

乙方负责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污泥处理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协议项下一切事项，包括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安装等建设工作及项目建成后的竣工验收与运营管理等；甲方负责污泥的焚烧处置工作。

甲方负责污泥的焚烧处置工作。

具体协议的重点内容如下：

1、河南驻马店固废处理 PPP 项目协议

(1)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(2)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a、乙方负责在驻马店市设立项目公司(名称拟为中电环保（驻马店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)，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b、投资及处理规模：项目设计处置能力为 200 吨/日（年处理规模 6.6 万吨），投资概算约为 3,832 万元，特许经营年限 20 年。

2、南京化工园固废处理 PPP 项目协议

(1)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,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(2)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a、乙方负责在南京市设立项目公司(名称拟为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)，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b、投资及处理规模：项目规划 10 万吨/年，一期设计处置能力为 200 吨/日（年处理规模 6.6 万吨），投资概算约为 3,823 万元，特许经营年限 20 年。

3、江苏江阴固废处理 PPP 项目合作意向协议

(1)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和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,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(2)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和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a、乙方负责在江阴市设立项目公司(名称拟为中电环保（江阴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)，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b、投资及处理规模：项目规划 30 万吨/年，一期设计处置能力为 300 吨/日（年处理规模 9.9 万吨），投资概算约为 5,950 万元；特许经营年限 20 年。

4、江苏镇江固废处理 PPP 项目协议

(1)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,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(2)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a、乙方负责在镇江市设立项目公司(名称拟为中电环保（镇江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)，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b、投资及处理规模：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设计处置能力 200 吨/日，投资概算约为 366 万元；视市场具体情况，适时启动二期建设，建设

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，设计处置能力为 200 吨/日（年处理规模 6.6 万吨），投资概算约为 3,600 万元；特许经营年限 10 年。

5、江苏徐州固废处理 PPP 项目协议（徐州华鑫处置基地）

(1)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(2)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a、乙方负责在徐州市设立项目公司（名称拟为中电环保（徐州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，下同）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b、投资及处理规模：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设计处置能力 100 吨/日，投资概算约为 332 万元；特许经营年限 10 年。

6、江苏徐州固废处理 PPP 项目协议（徐州华润处置基地）

(1)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(2)、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a、乙方负责在徐州市设立项目公司（同上）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b、投资及处理规模：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设计处置能力 100 吨/日，投资概算约为 412 万元；视市场具体情况，适时启动二期建设，建设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，设计处置能力为 200 吨/日（年处理规模 6.6 万吨），投资概算约为 3,700 万元；特许经营年限 10 年。

二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规划

1、财政部近日发布的《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》，在垃圾、污水处理等市政公共服务领域“强制”应用 PPP 模式，尤其鼓励对环境治理项目有效整合，打包实施 PPP 模式，有利于公司固废（包括污泥、危废等）处理、市政污水等产业的进一步拓展。

2、公司固废产业具有技术、模式、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。首先，公司依托建成的省市两级污泥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自主研发“高效节能污泥干化设备”、“污泥深度脱水与资源化处置工艺”等技术，掌握了固废处理设备和系统运行核心技术；其次，由于国家对火力发电厂协同处置污泥的政策支持，“生物质耦合

发电”成为国内污泥处理处置的首选方案，公司积极发挥火电和市政两大客户资源优势，拓展了“生物质耦合发电”的新商业模式。最后，公司通过南京污泥耦合发电项目（列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）的成功实施，以及常熟工业和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建设，积累了多项工程实施和运行经验；

3、公司定位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，以工业、市政水处理产业为基础，积极拓展固废（包括污泥、危废等）及烟气超低排放产业。

为使公司固废产业拓展高效推进，对公司产业架构进行调整，将公司涉及固废产业（包括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的相关资源集中并入工程公司，打造成固废处理专业公司，专门从事固废处理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。

未来，公司将发挥在固废处理技术、业绩、团队等优势资源，进一步加大资本投入，积极进行市场抢占、卡位布点，形成固废产业规模快速扩张态势，不断扩大公司固废产业市场占有率。

4、上述项目建设合计投资 2.2 亿元和年处理规模合计约 40 万吨污泥量产生的营业收入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5、上述协议的签订和项目的实施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各协议甲方形成业务依赖。

三、协议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协议存在受前期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及固废市场业务量的影响，而延长项目建设工期或暂缓建设项目的风险；江阴项目目前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，待相关条件满足时签订正式协议。

2、上述协议履行周期较长，存在因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；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、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2、固废处理 PPP 项目协议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3 日